
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辦法條文對照表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崇榮禮遇卸任校長，弘揚校園倫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。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經教育部聘任之本校卸任校長。	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。
第三條 本校為表彰卸任校長於其任內對學校之卓著貢獻，敦聘創校校長、任期超過一任之卸任校長或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為本校榮譽校長： 一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。 二、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。 三、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。 四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。 五、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。	明定「卸任校長」、「榮譽校長」之敦聘條件。
第四條 榮譽校長為終身名譽職，本校得借重其豐富學養，邀請參與本校重大會議諮詢、專題講座或開授課程。	明定榮譽校長為終身名譽職，規範受邀參與校務方式。
第五條 擔任本校卸任校長享有下列禮遇： 一、邀請參加本校重大慶典或集會。 二、得使用與本校教學研究有關之學術資源。 三、退休後可繼續使用研究室、實驗室。 四、本校得於適當處所，提供場域所需設備，並由秘書室派員支援聯絡事宜。 五、安排司機接送與本校公務有關之行程。	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之禮遇事項。
第六條 榮譽校長達應即退休年齡前或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，由人事室主動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逐年辦理報教育部備查事宜。	明定榮譽校長之延長服務辦理程序。
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秘書室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	明定經費來源。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	明定本辦法法制作業程序。